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并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收到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62号之一)及《2021〕沪74执62号之二》,公司所持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28,197,750股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交付给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已查询到上述股票变更情况。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8,197,750	5.04%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197,750	5.04%	0	0.00%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更依据司法裁定作出,具体信息由公司收到的法院过户方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联系到所持控股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人员,也未收到其应提交的权益变动相关的披露资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海西街501号

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海西街50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海西街501号
- 法定代表人:马泽军
-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68636498C
-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7日
- 营业期限:长期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杭州浙江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更好实施公司的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完善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H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7,694.70万美元,担保期限7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对外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为更好实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H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相关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还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批和尚待程序并最终以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晋中鑫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晋中鑫科源农贸有限公司、襄垣县海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永红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秦建清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宋瑞刚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无
张双瑞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崔福祥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王益民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李翠兰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张凯婷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薛亚丽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沪74执62号之一》、《2021〕沪74执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裁定将被执行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28,197,750股仁东控股股票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

上述股票司法划转过户手续于2021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1〕沪74执62号之一》、《2021〕沪74执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28,197,750股仁东控股股票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8,197,750	5.0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28,197,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属于非限售流通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备查文件备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 2.置备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海西街5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见一致行动人	有□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其他□	融资融券□ 质押贷款□ 司法拍卖□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197,750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6个月内是否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开立备用证或履约保函,作为为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7,694.70万美元,担保期限7年。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对外担保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9日
地址:Unit 12,12/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No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董事:仇建平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工具
最近一年末:香港巨星为巨星科技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104.0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5.45%。上述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为第三方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1,165,661,546.87	1,861,245,505.03
负债总额	478,122,037.84	1,115,723,119.56
净资产	687,539,509.03	745,522,385.47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00,569,481.60	322,122,532.28
利润总额	168,325,434.83	77,193,683.45
净利润	142,726,257.46	64,922,320.42

被担保方香港巨星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巨星科技拟为香港巨星提供7,694.70万美元担保,具体方式为巨星科技拟使用在招商银行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最长期限为84个月的备用证或保函,使用该备用证或履约保函作为香港巨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香港巨星购买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基龙”)100%股权部分资金需求,基于公司资金筹划考虑,董事会同意为香港巨星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香港巨星购买基龙100%股权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香港巨星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巨星科技提供的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104.0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5.45%。上述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为第三方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9:15至15:00。

四、会议登记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 (1)凡2021年10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七、出席方式

-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配售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八、关于审议《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配售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审议《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配售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审议《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配售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审议《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